

# 咨 询 报 告



中 国 农 业 科 学 院  
中国农科院  
中国农业发展战略研究院

第 87 期

2023 年 1 月 31 日

## 2023 年农民增收形势判断与对策建议

**摘要：**2023 年农民增收形势不容乐观，尤其以低技能农民工、脱贫人口、传统小农户为代表的低收入群体规模大、收入水平低，增收面临技术替代、产业变迁、经营成本抬升多重压力。建议：系统打造增收产业载体，谋划“三个好”，夯实农民增收基本盘，即：延续发挥好传统劳动密集型制造业就业增收效能，创新发展好以服务业为主体的新经济增收动能，充分挖掘好农业内部增收潜能；健全完善政策机制，做实“三个千方百计”，守住重点群体增收底线：千方百计守住脱贫人口规模性返贫底线、千方百计提升低技能农民工就业能力、千方百计提高小农户种地收入；注重精准分类施策，坚持“三个继续”，稳住脱贫地区增收渠道，继续稳住脱贫攻坚期为脱贫地区农民创造的增收渠道，继续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机制，继续发挥补齐脱贫地区短板有效投资的增收拉动作用。

2023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仍处于外生冲击下的恢复阶段，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居民收入稳步增长是重要发展目标，要重点关注农村居民收入增速缓慢，及其对消费的制约问题。年内农民增收形势如何？要集中应对哪些挑战？怎样促进收入增速恢复？回答这些重大问题，对于改善民生、扩大内需、构建新发展格局意义重大。

## 一、农民收入增速恢复，农村内部收入差距扩大

2023年，农村居民收入增速继续高于经济增速，中等偏下收入组增收缓慢将拉大农村内部差距，随着服务业的全面复苏，农村居民增收将恢复常态。

**（一）农民收入增速恢复并继续高于经济增速。**2023年我国经济增长预期目标是5%以上，但也不排除全年实现6%左右的增速。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金公司分别预测今年中国经济增速为4.3%、5.2%、5.5%，据此预测结果，我们预测2023年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分别为5.6%、6.5%、6.8%。但是，也要看到，农村居民在遭遇百年罕见冲击后，收入恢复更难、周期更长，对此要保持足够的战略定力。

**（二）农民内部收入差距并未出现趋势性缩小。**从总体差距看，精准扶贫有效延缓了农村内部收入差距扩大，但并未出现长期性缩小趋势。区域差距看，省际间和省内差距需要引起重视，2022年，上海农民收入是甘肃的3.3倍；2021年，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农民收入是温州市泰顺县的2.2倍，广东省广州市番禺是梅州市五华县的2.9倍。从群体差距看，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以脱贫人口、中等偏下收入群体、城市非正规部门农村劳动力为主的边缘群体就业和收入脆弱性更加凸显，与其他群体

收入差距可能拉大。

**(三) 农民增收将与服务业复苏形势同步好转。**服务业复苏是农民增收的决定性因素，乐观预计，餐饮、住宿、旅游等服务行业在 2023 年将恢复常态，农村居民增收也将随之恢复。服务业的决定性影响体现在，2022 年工资性收入在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中的比已达 42%，在服务业就业的农民工超过一半。受疫情影响，2021 年在住宿餐饮业就业的农民工相比疫情前的 2019 年减少了 134.2 万人。2023 年，疫情进入“乙类乙管”常态化防控阶段，日常生活恢复正常化，积攒三年多的消费需求，有望全面复苏，带动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增速恢复。

## **二、重点群体增收面临技术替代、产业变迁、经营成本抬升多重压力**

中国经济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农民增收的旧问题正在累积，新挑战正在形成，尤其是低技能农民工、脱贫人口、传统小农户等低收入群体的增收压力不容忽视。

**(一) 我国农村低收入群体规模大、收入水平低。**按照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中位数的 40%~60% 计算，我国农村低收入人口规模约 0.9~1.35 亿。按 2018 年世界人口收入分布中位数的 67%、200% 作为中等收入群体上下限测算的农村低收入者占全国的 93.1%。五等份收入组中，低收入组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不到全国农村居民水平的 1/3，与 21 世纪初期的全国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持平。

**(二) 低技能农民工就业增收压力持续增大。**制造业对农民工就业增收带动作用趋弱，中西部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仍不完备，内外循环不畅，在疫情影响下经营更加困难，难以支撑农民

工就业增收。智能化、机械化等劳动替代型技术应用更为广泛，搬运、码垛、装配、焊接、喷漆等简单重复性劳动岗位加速消失，低技能农民工首当其冲受到影响。同时，快递、外卖、网约车等服务行业已出现岗位增长趋缓、用工要求趋严、工资收入趋降态势，低技能农民工提前面临新兴服务业数字化转型的就业冲击和增收压力。

**（三）脱贫人口增收的产业基础尚不坚实。**产业发展是保持脱贫人口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的先决条件，全面脱贫后，脱贫产业和脱贫人口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加上扶贫产业基础仍较为薄弱，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条件依然不足，带动增收形势不容乐观。同时，脱贫人口经营增收主渠道的经济作物种植和乡村旅游业均面临发展困局，农产品产销难对接、产品难卖、“丰产不丰收”问题突出，乡村旅游有效需求不足，对增收形成明显制约。

**（四）传统小农户增收难和增收不稳定性并存。**农业生产成本快速增长，传统小农户增收困难，2004—2021年我国三大主粮平均生产成本累计涨幅比亩均出售价格涨幅高出100多个百分点，亩均净利润持续多年为负，2020年虽恢复为正，但仍低于2004年水平。与此同时，外部不确定性加大，农民增收的不稳定增大。

### **三、夯实产业增收基本盘，守住重点群体增收底线，稳住脱贫地区增收渠道**

在复杂增收形势和问题挑战面前，必须以整体提升农民收入为总领，聚焦低收入人群和脱贫地区等重点群体和重点区域的收入增长问题，全方面发力，促进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

## **(一) 系统打造增收产业载体，夯实农民增收基本盘**

**延续发挥好传统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就业增收效能**，不宜过快过早放弃劳动密集型低端制造业，要加快劳动密集型产业向中西部地区尤其是脱贫地区转移，出台脱贫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指导意见。**创新发展好以服务业为主体的新经济增收动能**，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以及与养老、育幼、物业、快递、餐饮保洁等服务业的融合发展，培育壮大移动互联网共享经济、电子商务等就业形式，维护灵活就业农民工权益。**充分挖掘好农业内部增收潜能**，打造一二三产融合的农业全产业链，拓宽农产品产销对接渠道、优化对接机制，解决增产不增收问题，夯实农业生产基础保障，促进农业生产节本增效，创新农业生产经营模式，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 **(二) 健全完善政策机制，守住重点群体增收底线**

**千方百计守住脱贫人口规模性返贫底线**，制定低收入群体收入十年倍增行动计划，建立完善低收入群体的现金补贴制度，针对脱贫不稳定户、收入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边缘人口以及刚性支出明显超过收入及收入大幅缩减的困难户，定期给予现金补贴。健全低收入人群分类帮扶机制，确保丧失劳动能力家庭兜底保障，探索对有劳动能力低收入群体动态给予与工作努力程度挂钩的现金补贴。**千方百计提升低技能农民工就业能力**，集中开展家政、托育、养老、维修、建筑行业技能培训，聚焦数字机床、工业机器人、工业物联网、快递物流、直播销售、汽车代驾等前沿应用及行业改革培训、实训体系。**千方百计提高小农户种地收入**，在全国三大主粮区开展增加粮食直补并实现2030年与发达国家水平齐平目标的行动，探索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的合股联营

模式，加强农业应对极端气候和病虫害灾害能力建设。

### **(三) 注重精准分类施策，稳住脱贫地区增收渠道**

**继续扶持并稳住脱贫攻坚期为脱贫地区农民创造的增收渠道**，将有限政策资源更多地向脱贫地区、增收困难区域倾斜；推进政策性帮扶产业与市场链接，确保产业增收实效；继续发挥扶贫车间、扶贫基地、扶贫驿站、公益性岗位等就业载体作用以及以工代赈实施力度。**继续坚持并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机制**，建立一个东部地区省份帮扶一个西部地区省份的长期固定结对帮扶关系；加强产业合作，推进产业梯度转移，鼓励东西部共建产业园区。**继续坚持并充分发挥补齐脱贫地区短板有效投资的增收拉动作用**，加大高标准农田、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农业农村信息化等重点领域的基础设施投资力度，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供稿人：**谢玲红 王国刚

**单 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

中国农业科学院乡村振兴学院

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乡村振兴软科学研究基地



(欢迎引用、摘编、全文刊载, 请注明出处, 尊重著作者知识产权。)

---

责任编辑: 梅旭荣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联系电话: 82106717

中国农业科学院战略研究中心

电子信箱: [icads@caas.cn](mailto:icads@caas.cn)

邮 编: 100081

---

本期印数: 70 份

中国农业科学院战略研究中心 印发